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小雅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5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小雅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9,447元，及其中64萬5,221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除66萬9,447元（含本金64萬5,221元、已計算之利息2萬2,526元、違約金及手續費1,700元）外，尚應加計本金64萬5,221元於起訴前（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3日，見司促卷封面繫屬日期所載）所生之利息6,360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其金額合計為67萬5,807元（計算式：669447+6360=675807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許千士

附表：（以下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
本金64萬5,221元		
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4年11月10日起至 114年12月3日止	14.99%	6,360元